

國立中山大學 函

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郭淑婷
電話：07-5252000#5881
傳真：07-5255892
電子信箱：shuting@mail.nsysu.edu.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中心教字第1122500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中山大學雙語增能學分班-課程及報到名冊.pdf
(112AA00004_1_05144930824.pdf)

主旨：本校111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進修教師於民國111年7月至112年8月寒、暑假及平日進修期間，請各校准予公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學分班依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教育部臺教師(三)字第1112602030號函、111年6月10日教育部臺教師(三)字第1110057482號函、及111年6月21日教育部臺教師(三)字第11126024860號函辦理。參加對象為協助參與國教署111學年度辦理之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或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之核定學校教師，以及各縣市政府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之學校教師。另外，為利教育資源有效利用，尚有餘額由本校自行招收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

二、旨揭學分班第三階段課程訂於112年2月1~3日辦理，為維課程品質及教學成效，本班訂有出缺席規定「第三階段課程出席不得低於15小時，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缺課超過



規定或成績不及格者，恕不發給相關證明。請各校准予進
修教師公假，檢附旨揭學分班名冊及課程供參。

正本：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臺東縣立初鹿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